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邱意雯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14  
傳真：2955711  
電子信箱：gemma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13052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(0521695A00\_ATTCH1.PDF、0521695A00\_ATTCH2.pdf、052169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18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18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輔諮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民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(含附件)

